

##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電腦教室使用暨管理辦法

105年9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維持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，以供本所教職員生之電腦課程、統計軟體教育訓練及課後演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電腦教室設電腦室負責人一人，由本所教師擔任，並配置至少一名學生擔任管理者維持電腦教室運作及環境維護。
- 第三條 使用對象：  
一、本所教職員。  
二、本所學生：簽領「電腦室門禁卡借用單」，離校時歸還門禁卡。  
三、持臨時門禁卡者。
- 第四條 使用規範：  
一、進出電腦教室應隨手關門，請留意並制止閒雜人等尾隨進入。  
二、進入電腦教室後應保持教室安靜，勿於電腦教室內喧嘩、嬉戲。  
三、每人每次以使用一台電腦為限，除有程式運行，不得預佔座位或電腦設備。  
四、教室內嚴禁飲食、吸煙、更改電腦之軟硬體設定、任意拔動插頭、任意搬移電腦設備或擅自更換插座或連接線，垃圾及其他非屬於教室物品，應於當日清潔及運離。  
五、嚴禁玩遊戲軟體。  
六、嚴禁在電腦教室以網路做大量資料傳輸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及影音等軟體、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，違者經查獲即送相關單位懲處。  
七、電腦如無法正常運作時，應即停止使用並予以明顯標示。並於「電腦維護紀錄表」中詳實填載，通知管理者及所辦。  
八、使用者須遵守電腦教室內各項設備之使用規定，並服從電腦教室管理員之指示。  
九、借用掃描器、彩色影印機請向所辦借領鑰匙、密碼，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